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98 号）核准，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向特定对象北京辰星辉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辰星辉月谦牧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和谢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101,910 股，每股价格 15.70 元，募集资金合计 189,999,987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6,517,101.88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3,482,885.1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18]B08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已使用募集资金 11,153.29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062.95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72.7 万元、理财收益 795.24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订立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姑苏支行”）

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速光器件”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天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天孚”）负责组织实施，为了更高效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由江西天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高速光器件”项目的募集资金。本公司与江西天孚、东吴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高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0年4月7日，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自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原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天孚、浦发银行姑苏支行、中国银行高安支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1、本公司在浦发银行姑苏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9190078801100000323。截止2020年6月30日，专户存款余额为7912.3万元，其中412.3万元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6000.00万元以银行保本结构性存款形式存放，1500.00万元以7天通知存款的形式存放。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天孚在中国银行高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93242326302。截止2020年6月30日，专户存款余额150.65万元，全部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

三、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 8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的现金管理产品。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额度进行现金管理。

2020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保本结构性存款余额 6,000.00 万元，7 天通知存款余额 1,500.00 万元；累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结构性存款的收益为人民币 795.24 万元。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说明

高速光器件项目投资由江西天孚负责实施，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5、其他说明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缩减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规模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高速光器件”项目总投资额由 71,800.00 万元缩减为 22,902.78 万元，项目建设完成时间由 2020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参加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缩减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规模及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缩减后的项目投资及调整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	实际募集资金已投入	实际自有资金已投入	调整后项目尚需投入
高速光器件项目	71,800.00	22,902.78	9,911.68	1,449.07	11,542.03

其中：工程建筑及相关费用	9,185.30	9,185.30	9,185.30	0.00	0.00
生产设备购置和安装工程费用	41,179.27	10,409.61	726.38	1,449.07	8,234.16
预备费	1,405.94	441.44	0.00	0.00	441.44
铺底流动资金	20,029.49	2,866.43	0.00	0.00	2,866.43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除缩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规模及项目延期外，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不当使用及披露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与有关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符合深交所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对以上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时间：2020年06月30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348.29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1.6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53.2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速光器件项目	否	18,348.29	18,348.29	1,241.60	11,153.29	60.79%	2021年03月31日	—	否	否
合计	--	18,348.29	18,348.29	1,241.60	11,153.2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	项目尚未完成，尚处于建设期。									

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缩减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规模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高速光器件”项目总投资额由 71,800.00 万元缩减为 22,902.78 万元，项目建设完成时间由 2020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062.95 万元，其中以保本结构性存款形式存放 6,000.00 万元，以 7 天通知存款形式存放 1,500.00 万元，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 562.95 万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审议通过并进行披露。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